

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天自然资规预：[2019] 25 号

天台县下山移民福溪安置区一期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天台县下山移民福溪安置区一期项目用地预审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 2019-331023-47-01-052195-000。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该项目拟占地总面积 6.0297 公顷（90.45 亩），其中农用地 5.9460 公顷（89.19 亩），耕地 2.5289 公顷（37.93 亩）；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位于《天台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 年）》确定的允许建设区 6.0297 公顷（90.45 亩）。在初步设计阶段，你单位必须按照项目用地标准及双控指标的规定，从严控制用地

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应当补充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耕地。你单位应足额落实补充耕地、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在用地正式报批前按规定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同时，你单位将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结合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工作，及时组织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补充耕地。用地报批时，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安排情况随同补充耕地方案一并予以说明。

四、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你单位应配合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为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告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你单位应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

五、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已通过用地预审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

六、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抄送：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23日印发
